

淨土五經系列《阿彌陀經》演講第十七講 經文說明

佛陀教育基金會 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蔡恆明老師

（請合掌）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！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！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！

◎開經偈◎

「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

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」

◎四弘誓願◎

「眾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

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

自性眾生誓願度 自性煩惱誓願斷

自性法門誓願學 自性佛道誓願成」

經文一

「又舍利弗。彼佛國土，常作天樂。黃金為地。晝夜六時，雨天曼陀羅華。其土眾生，常以清旦，各以衣祴，盛眾妙華，供養他方十萬億佛，即以食時，還到本國，飯食經行。」

【註釋】

一、「衣祴」：盛花之器具，又作華祴。於印度，供養高貴之人時，用以盛花而捧之。

《法華經·化城喻品》云：「大通智勝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大光明普照遍滿世界勝諸天光。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。梵天宮殿光明照曜倍於常明。爾時，東方五百萬億國土中諸梵天王與宮殿俱，各以衣祴盛諸天華，共詣西方推尋

是相，東南方、南方、西南方，乃至下方，亦復如是。」

## 【申論】

一、《要解》：「樂是聲塵。地是色塵。華是色香二塵。食是味塵。盛華散華經行是觸塵。眾生五根對五塵可知。常作者。即六時也。黃金為地者。七寶所嚴地界。體是黃金也。日分初中後。名晝三時。夜分初中後。名夜三時。故云晝夜六時。然彼土依正。各有光明。不假日月。安分晝夜？且順此方。假說分際耳。」

（一）經中舉極樂五塵勝境。為眾生五根所受用。「常作」者，即指天樂。晝夜六時，無有停止。不同世樂之作或有休息。樂以天稱有二義。

「天人之樂：乃諸天奏樂，供養彌陀以及海會聖眾。」

「天然之樂：不假人力，自然演奏。如本經云：「微風吹動。諸寶行樹。及寶羅網。出微妙音。譬如百千種樂。同時俱作。」不特其音之美。

且能令聞者念佛念法念僧。

（二）「黃金為地，七寶所嚴地界，體是黃金」。指地之體質，本是黃金。七寶互為莊嚴。

（三）「晝夜六時」者，晝有初中後三時，夜也有初中後三時，合為六時。

（四）極樂淨土，依報世界，正報色身，皆有光明。不假日月。假者藉也。既不假日月。則安分晝夜？後解答云。且順此方。假說分際耳。但順此方比擬。英順此方情見始得。

二、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云：「見琉璃地，內外映徹，下有金剛，七寶金幢，擎琉璃地。

其幢八方八楞具足，一一方面，百寶所成。一一寶珠，有千光明。一一光明。八萬四千色，映琉璃地，如億千日，不可具見。琉璃地上，以黃金繩，雜廁間錯，

以七寶界，分齊分明。一一寶中，有五百色光，其光如華，又似星月，懸處虛空，成光明臺。」

三、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彼剎自然七寶。體性溫柔。相間為地。或純一寶。光色晃耀。超越十方。恢廓曠蕩。不可窮盡。地皆平正。無有須彌及諸山海坑坎井谷幽暗之所。據此。則亦可專以黃金為地。良繇彼國廣大。非止一隅。黃金琉璃。且以一寶二寶言之。眾寶為之。當亦無盡。」

四、據此。則亦可專以黃金為地。因為彼國廣大，非止一隅。黃金琉璃。且以一寶二寶言之。眾寶為之，當亦無盡。

五、《演義》云：「下有金剛等。是明地下莊嚴。琉璃地上等。是明地上莊嚴。」

六、《疏》：「上敘寶池。此談金地之上。華樂交輝也。天樂者。異世樂故。常作者。無間歇故。」

七、《鈔》：「異世樂者。大本云。第一四天王天。及諸天人。百千香華。百千音樂。以供養佛。及諸菩薩聲聞之眾。於是第二忉利天王。欲界諸天。以至第七梵天。一切諸天。香華音樂。轉相倍勝。又云。亦有自然萬種伎樂。無非法音。清暢哀亮。微妙和雅。一切音聲。所不能及。觀經云。無量諸天。作天伎樂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。如天寶幢。不鼓自鳴。以是天人所作之樂。非人間所有。故云異世樂也。」

八、《圓中鈔》云：「一切音聲。所不能及者。大本云。如世間帝王。有萬種音樂。不如轉輪聖王諸音樂中。一音之美。百千萬倍。如轉輪聖王。萬種音樂。不如忉利天王。諸音樂中。一音之美。百千萬倍。如忉利天王。萬種音樂。不如第六天王。諸音樂中。一音之美。百千萬倍。如第六天王。萬種音樂。不如阿彌陀佛剎

中。諸七寶樹。一音之美。百千萬倍。復有自然種種妙樂。而其音聲。無非妙法。清暢嘹亮。微妙和雅。十方世界。音聲之中。最為第一。」

九、

《要解》：「曼陀羅。此云適意。又云白華。衣祴是盛華器。眾妙華。明非曼陀羅一種。應如妙經四華。表四因位。供養他方佛。表真因會趨佛極果。果德無不遍也。且據娑婆言十萬億佛。意顯生極樂已。還供釋迦彌勒。皆不難耳。若阿彌神力所加。何遠不到哉？」

(一) 上是天樂。為耳根所對之聲塵。金地為眼根所對之色塵。此是天華。為眼鼻二根所對色香二塵。

(二) 「曼陀羅華。此云適意」。「適意」者，天華妙好，適悅人意也。色香美妙，清白潔淨又云「白華」，世所未有。此即天華。乃天人所雨。以表供養之意。如大本所云「一切天人。皆齋天上百千華香。來供彼佛。及諸菩薩聲聞之眾。」

(三) 「衣祴」，是盛花器。「盛」字平聲，貯也。衣祴例如進香香袋。

(四) 「眾妙華」，明不只曼陀羅花一種。應如妙法蓮華經之四華，曼陀羅華，此云白華。二、摩訶曼陀羅華，此云大白華。曼殊沙花，此云小赤花。摩訶曼殊沙華，此云大赤花。以此四華供養他方佛。表真因會趨佛果。果德無所不遍。住行向地諸菩薩。破無明見法身。乃為真因。念念趨向無上妙覺之佛果。果德遍十方界，故曰「供養他方十萬億佛」，言供佛之多。

(五) 「且據娑婆言十萬億佛」，蕩公之意。從是西方。過十萬億佛土。有世界名曰極樂。今在彼土。能供十萬億佛。意顯往生彼國已。有欲還供本

師釋迦，及當來彌勒，亦不成難事。若承阿彌威神之力加被，則何遠不到？更不落十萬億之數量！

(六) 在娑婆世界要看見一尊佛很難，成佛就更難。到西方極樂世界，一早晨就可供養十萬億佛，能得十萬億佛的智慧，見佛容易，成佛亦容易。但是能供養多少尊佛，亦是隨各人的願力，不一定十萬億。

十、  
《要解》：「食時。即清旦。故曰云即以。明其神足不可思議。不離彼土。常遍十方。不假逾時。迴回還也。」

(一) 「食時」，乃受食之時，午前也。清旦盛華，供養多佛。食時即歸。明其神足不可思議。神足乃六通之一，亦名如意通。此通有三。

1. 一能到。身能飛行。輕舉遠到。

2. 二轉變。大小一多。互相轉變。

3. 三聖如意。化現無方。應變莫測。故能不離彼土。

(二) 「常遍十方」。此二句有二義：

1. 十方剎土。自他不隔於毫端也。

2. 不起滅盡定。而現諸威儀也。譬如月不離空。而能影現眾水。

(三) 「不假逾時。迴還本處」。極言其速之至。此種神力，卻是由彌陀願力所致。因中第二十三願云：「設我得佛。國中菩薩。承佛神力。供養諸佛。一食之頃。不能遍至無數無量億那由他。諸佛國者。不取正覺。」

十一、  
《疏》：「此言天所雨華。眾生持取供佛也。眾生者。除佛而言也。清旦者。六時之一也。衣祴者。盛華之器也。供畢還國。猶在食時。以神足故。」

十二、  
《鈔》：「除佛者。唯佛一人。獨稱大覺。菩薩而下。以至往生彼國初心凡夫。皆

名眾生也。以生佛相對故。六時之一者。清旦。於晝時為最先。以旦供佛。表至敬也。又旦是夜氣清明之際。清旦供佛。取心淨也。彼國眾生。雖晝夜一心。固無清濁。而未登佛地。猶有無明。觸事涉緣。不無少動。亦以平旦號清明心。亦可隨順此方言清旦也。常者。日日恆然。不疲厭故。各者。人人皆然。無勤惰故。盛華器者。真諦謂衣械為外國盛華之器。或言衣襟。亦以襟盛華也。他方。自本國而他方也。不言本國者。文省也。十萬億佛。一佛一大千土。言廣遠也。食時者。晨齋時也。清旦至於晨齋。為時至少。以至少時。供至多佛。明其速也。如大本言。諸大菩薩。承佛威神。一食之頃。遍至十方無量世界。供養諸佛。華香伎樂。衣蓋幢幡。無數供具。若欲獻華。則於空中化成華蓋。周四十里。乃至六百八百里。各隨大小。停於空中。勢皆下向。以成供養。復以妙音。歌歎佛德。聽受經法。既供養已。忽然輕舉。還到本國。猶為未食之前。據此。則有種種諸供養具。又化華成蓋。又供畢聽法。今止言以華供養。皆文省也。神足者。如大本法藏願云。我作佛時。我剎中人。皆得神足。如一念頃。過百千萬億那由他世界。又願云。即得宿命。又云天眼。又云天耳。又云他心。則生彼國者。六通自在。不止飛行。今不言者。亦文省也。」

十三、《疏》：「按此神足。住位。行位菩薩所有。如華嚴中說。」

十四、《鈔》：「華嚴經云。八住菩薩。一剎那頃。遊行無數世界。又十行頌云。佛剎無邊無有數。無量諸佛在其中。菩薩於彼悉現前。親近供養生尊重。則今之神足。豈易及哉。問。此於三種意生身。當屬何等。答。楞伽三種。分屬聲聞菩薩大聖。則生彼國者。隨其所修。各有所證。如九品例。」

十五、《演義》：「三種意生身者。」

(一) 入三昧樂意生身。屬聲聞。入三昧樂者。謂從三昧中。發起神通之用。

(二) 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屬菩薩。覺法自性者。覺諸法自性。從此自性發起妙用。即名意生身。

(三) 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屬佛。種類者。十法界依正色心。俱在我一念心中顯現。本無遷流之行。亦無有為之作。

(四) 謂之意生者。喻如意去。速疾無礙也。」

十六、《要解》：「此文顯極樂。一聲。一塵。一剎那。乃至跨步彈指。悉與十方三寶。貫徹無礙。」

(一) 上文神足。已顯不思議之理。此文顯極樂事事皆無障礙法界。故舉一聲一塵一剎那。乃至舉足跨步。伸手彈指。一一無非全體法界。極樂淨土。隨拈一法。體即法界。攝盡十方無盡三寶。十方三寶。體即法界。攝盡極樂依正。故云與十方三寶。貫徹無礙。如帝珠網。一珠攝多珠。多珠攝一珠。一多相攝。貫徹無礙。

十七、《鈔》云：「無間歇者。世樂須人。有作有輟。天樂自鳴。故云常作也。今人念佛。臨終之日。天樂迎空。正唯淨土常作天樂故。」

十八、《要解》：「又。顯在娑婆。則濁重惡障。與極樂不隔而隔。在極樂。則功德甚深。與娑婆隔而不隔也。」

(一) 「又。顯在娑婆。則五濁深重。惡業為障。故與極樂。不隔而隔。」如五台清涼勝境。我等凡夫。不隔而隔。在極樂。則諸善俱會。功德甚深。隔而不隔。如聖人之與人間。隔而不隔也。

十九、《要解》：「飯食經行者。念食食至。不假安排。食畢鉢去。不勞舉拭。但經行金

地。華樂娛樂。任運進修而已。」

(一) 「飯食經行」者，受實之後，一心步行。經行者。循環不斷義。

(二) 「念食食至」。乃受天然飲食之樂。並不假安排造作。

(三) 「食畢鉢去」。自然化去。亦不勞洗滌舉拭。並無塵緣障道之苦。大本云。諸往生者。其飯食時。金鉢。銀鉢。種種寶鉢。隨意現前。百味飲食。充滿其中。酸鹹甘淡。各如所願。不餘不缺。不以美故過量而食。食已食物自消，而無遺滓。或見色聞聲。意以為食。自然飽適。無所味著。身心輕利。食畢化去。時至復現。

(四) 「飯食經行」，飯食二字就是持花供佛歸來，恰值早齋之時，就隨眾飯食。人生在此世間最需要是衣食住行問題，可是西方極樂世界的人，都是蓮花化身，還用這些衣食住的事嗎？不錯，那些法身大士，是不需要的。但是功夫淺的，生到那裡，欲塵習氣，尚未除去，自然還是念念不忘食飯穿衣。此對凡聖同居土，帶業往生的人，因初生習氣未除，所以有此受用。若在方便有餘土、實報莊嚴土、常寂光淨土，就無此吃飯穿衣的相了。所以吃飯時間到了，一動念間，金鉢、銀杯、玉碗、翠盤，一行一列，就排在面前，五光十色，眾香撲鼻，說不盡的煎、炒、烹、炸、蒸、燒，野菜瓜果，冷熱湯茶，米飯，糕餅，百味具足，隨意而變。色香味三者皆佳，好、多、滿，一切皆備。但見色聞香，意以為食，自然飽適。無所味著。若是食畢，杯盤碗鉢立刻化去，乾乾淨淨，不用拭桌、洗碗那些麻煩。食時復現，一切皆令人身心安穩，微妙快樂。

(五) 但經行金地。雖有天華繽紛。天樂敷奏。娛樂之境。心不貪著。優游自

在。一心步行。任運進修。或稱念佛名。或參究禪理。或修習觀行。非徒散慮逍遙也。

(六) 此飯食經行。是尋常日用事。當知日用之中。頭頭是道。古德云。運水搬柴。無非妙用。穿衣喫飯。盡是禪機。

(七) 蓮池大師云。拈匙放箸。口口不離。舉足動身。步步踏著。何得埋頭喫飯。空過一生。翫水觀山。徒勞萬里。味哉言乎。初正明竟。

二十、《鈔》云：「又阿含唯識等。說出世五食。」

(一) 一禪悅。謂禪定資神。遠離麤重。輕安適悅。即為食義。

(二) 二願。願力堅強。執持正法。法身增長。即為食義。

(三) 三念。食有增長義。念力能明記不忘。成辦聖道。即為食義。

(四) 四解脫。食能解除飢渴。今解脫能斷除三障。資益法身。即為食義。

(五) 五法喜。食能暢悅身心。今法喜能得大歡喜。飽滿充足。即為食義。

今止言定者。舉一兼四。禪定之中。無不攝故。」

## 經文二

「舍利弗。極樂國土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

## 【申論】

一、 此如來重呼舍利弗。告以極樂世界。成就如是。天樂天華。神足往還。飯食經行。一一無非彌陀願行功德之所莊嚴。

(一) 願莊嚴者。大本願云。我作佛時。剎中菩薩。以香華等。種種供具。欲往他方世界。供養諸佛。一食之頃。即可遍至。又願我剎中人。欲食之

時。百味飲食。化現在前。食已自去。今者成佛。一一如願。

(二) 行莊嚴者。法藏比丘。既發願已。天雨妙華。而散其上。故果上亦感天華之莊嚴。又願後修行。恆往佛所。承事供養。故感果上國中人民。一食之頃。遍供多佛。神足之莊嚴。又手中常出衣服飲食。幢幡寶蓋。一切音樂。供養於佛。故感果上天樂鳴空。國中眾生。自然衣食之莊嚴。

二、《疏》云：「結上天樂天華等。種種莊嚴。皆本佛願行功德所成就也。」

三、《鈔》云：「願者。如大本法藏願云。我作佛時。自地以上。皆無量雜寶。百千種香。而共合成。又願云。我作佛時。十方無央數世界。諸天人民。聞我名號。然燈散華。又願云。我作佛時。剎中菩薩。以香華等種種供具。欲往他方世界供養諸佛。一食之頃。即可遍至。又願云。我作佛時。我剎中人。欲食之時。寶鉢之中。百味飲食。化現在前。食已自去。今來成佛。一一所願。皆悉成就。行者。如大本云。法藏比丘既發願已。天雨妙華。而散其上。又云。或為比丘。或為天王。或為輪王。或為大臣。恆往佛所。承事供養。又云。手中常出衣服飲食。幢幡寶蓋。一切音樂。今來成佛。如上天樂天華等報。自合成就。」

補充一：「佛世樂音老母得佛授記，命終當生極樂世界」

佛陀在維耶羅國(在今日中印度)時，其所停留的地方，名為『樂音』。當時有一位貧窮的老母來請示佛陀，說：「生老病死，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乃至六識、六根、五大，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」

佛回答說：「生老病死，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乃至六識、六根、五大，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譬如兩木相鑽出火，火還燒木，木盡火便滅。諸法亦如是，因緣合

會乃成，因緣離散即滅，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」佛陀並且為她廣說種種譬喻，老母聞法心開悟解，證得法眼。

佛陀說：「我前世發菩提心時，曾經是她的兒子，今此老母，壽終後當生阿彌陀佛國中，供養諸佛。於往後的六十億劫，當得作佛，名『扶波健』，其國土名為『化作』。」

#### （佛說老母經）

#### 補充二：「清余氏念佛預知時至順利往生」 淨土聖賢錄

余氏。法名真修，吳縣人朱穎符的妻子。余氏年三十二歲守寡，到三十六歲時，開始持長齋並奉持佛法。晚年，將家事託付給媳婦，一心專修淨土法門。年七十歲，在夏秋交替的季節，余氏夢見到了一池畔遊玩。池中有一艘船，載著比丘尼及優婆夷十多人，其中有一人向余氏招手，並說道：「到西方吧！」余氏自己心想：「此時不去，等到歲暮年終時再去吧！」招手的人很快地說道：「只好等下班船了。」

到了九月六日夢見阿彌陀佛現身接引，醒來後自知時至，於是請她所事奉的文岐法師來與他道別。法師來到，因無法找到蓮華，而改以蓮葉送給她。余氏很高興，因而念佛更加懇切，在她的室內室外都能聞到異香。到了十一日清晨，要熱水沐浴並更換新衣，然後端坐稱念佛名。一段時間後，吉祥臥而往生。當時為清高宗乾隆三十六年（西元一七七一年）。（僧正琦述）

論曰：「十方莊嚴清淨的國土，只有童子身化生，沒有女人之身，而韋提希夫人，因為兒子作惡忤逆，而起心厭離五濁惡世，即得親見阿彌陀佛，受記往生。又《法華經》中，說明受持《法華經》的利益，特別授記女人往生極樂世界。由此可知娑婆世界的女人，與西方淨土，有大因緣。自從淨土宗盛行以來，婦女諸賢，往往能專志懇切於

淨土法門，因而一生取辦了生脫死。那些現有丈夫相的男人，看見此事蹟能不感到慚愧嗎？」

### 補充三：「極樂世界一天能供養十萬億佛，利益巨大」

眾生在極樂世界的成長速度是整個虛空法界裡首屈一指的。在法藏比丘準備籌劃建設極樂世界前，在世自在王如來處受佛加持遍覽 $10^{10}$ 億個佛國淨土，博采眾多佛國的優點於一身，最後成就了這不可思議的極樂世界。

在法藏比丘的願裡，所攝佛國殊妙第一，十方國土如來共同稱贊極樂殊勝，這不是吹牛，而是真的把最好最妙的都用在極樂世界裡，才能成就這些不可思議的功德。在本經文裡第一展現的巨大不可思議就是這個——供養他方十萬億佛，這一句經文描述的內容，真正成就了無量無邊大菩薩、成就了無量無數恆河沙那麼多的一生補處的妙覺菩薩。

當我們自我安慰地說在娑婆修行很快，其實這個所謂快是佛陀安慰我們，在五濁世界裡，種種境遇都是逆流，都在反向打壓，真正的增上緣是少之又少的，在這樣的娑婆世界修行是很難有所成就的。

再論法門好了，法門與法門間對比，能契合你根基的法門就會成就更快、成就更多、成就更容易。但是我們沒有法眼，無法檢擇法門的優劣（契合程度），祖師大德幫我們把關，替我們選擇了淨土，這不是祖師有分別，而是我們根性如此。

而在極樂世界，每一天都能遇到十萬億尊佛，不僅遇到，還可以供養，這個利益就甚大了。首先說，十萬億佛，這個基數是極其龐大的，《金剛經》裡佛陀提到自己過去供養八百四十萬億那由他諸佛，釋尊都供養承事過，各位想一想這個數量是何等的

龐大？但是在極樂一天就可以供養十萬億，釋迦佛勤苦修行無量無邊恆河沙阿僧祇劫，遇到的全部的佛，在極樂可以非常快速完成供養。

### 第一種供養佛陀的方法——兜花供佛

於是但凡任何一個對成就佛果有期許的眾生，沒有一個不希望自己能往生極樂，並能如此迅猛大力地供養無量無邊諸佛，這還不僅僅如此，《無量壽經》的四十八願中提到三種供養，第一個就是每天供養十萬億佛，隨後的兩種供養就更加殊勝。

每天早晨兜著花供養佛陀的事情，是入極樂世界的菩薩們用的方法，他們用的是神通，就是說在極樂世界的菩薩們能力來說，能供養十萬億佛，而且是一個上午就完成，這是其他世界的菩薩們未必有這個機緣，但是在極樂卻可以輕鬆完成，就是因為有阿彌陀佛慈悲加持為基礎。就像牛車、自行車、摩托車、火車、快鐵、飛機、超音速飛機，這些都是交通工具，能承載多少人先且不提，就速度而言已經相差遙遠了。

### 第二種供養佛陀的方法——定中供佛

到了吃飯的時候，他們又回來吃飯或者修行，這些回來還需要吃飯的極樂眾生，就是極樂中數量最多的凡夫們。佛陀提倡日中一食，所以返回極樂吃的也是中午飯，而不是早晨飯，在所有吃飯的手段裡總有四類：一是段食，如人類、動物，吃一個東西要嚼碎吞咽。二是觸食，如鬼眾、天人，他們吃東西就是接觸一下，吸食能量就可以了，不需要去咬去嚼。三是禪樂為食，這是色界天以上的天人們用的方法，在打坐中，依靠打坐吸收的能量作為食物。四是法喜為食，這就是學佛獲得法喜，能量自然盈滿，不需要再吃東西，也不需要其他手段。這四種吃飯的方法，把在極樂還需要吃飯的這些眾生的狀態很清晰地告訴給我們了，他們還沒有達到禪樂為食。到了禪樂這個階段就形成了極樂世界眾生第二種供養佛陀的方法——定中供佛。

定中供佛就不需要靠神通去跑，依靠神通畢竟是有限的，而在定中激發出的潛能更廣大，在定中去做供佛，可以很輕鬆一瞬間就完畢了，如果一瞬間能供養十萬億尊佛，那麼自然就可以用一個上午的時間供養十萬億的十倍之多的佛陀，大家思維一下這第二種供佛的效率，再拿釋迦佛八百四十萬億那由他諸佛的數字來說，就更容易接近完成，或者幾日之功，就會完成比八百四十萬億那由他還要多。各位要曉得釋迦佛供養的諸佛，這是累劫以來不斷努力才做出來的浩大的工程，而在極樂世界，若能前進進入到菩薩位，只需幾日之功便完全可以超越這個浩大數字。

這個事情如果我們知道了，必定咂舌驚歎，這是無量菩薩們都不敢想像、不敢相信的事情，所以文殊、普賢菩薩，這是諸佛之師的大菩薩，都發願去極樂世界，不是被騙去的，而是在極樂的強大加持下，佛果易成、菩提易滿、眾生易度、法門易學。有多容易！拿剛剛的兩個供佛數字對比，我們就知道這個容易程度，這個成就速度，實在和過去的老路子不可同日而語了，這還只是第二種供佛方式。

### 第三供佛方式——定中供佛不失定意

若繼續向上，到了菩薩摩訶薩以上，也就是初地菩薩以上，智慧圓滿了，他們在極樂世界用的供佛就是——「定中供佛不失定意」，不失定意地去供養諸佛，這是「住定供佛願」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中之第四十二願，使他方國土菩薩眾皆住於三昧得供養十方諸佛之願也。無量壽經上曰：「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，皆悉速得清淨解脫三昧，住是三昧，一發意頃供養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尊而不失定意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」定中得供佛，是定散並行也。

這些大菩薩們聽到阿彌陀佛名號，皆悉得清淨解脫三昧，在禪定的境界中動一念，就已經把所有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佛，都已經供養完畢了。於是在極樂世界成就摩訶薩

菩薩，他們進入禪定一瞬間，達到的供佛效果已經比釋迦佛累劫修持加一起的多出無量無邊倍了，這個速度釋迦佛曉得，十方三世一切佛曉得，如何不去贊歎極樂的殊勝不可思議？這些不可思議全是承蒙阿彌陀佛加持攝受。

諸佛異口同聲贊歎不已，諸大菩薩皆以往生極樂世界為本事

所以各位想一想，到極樂了，還是需要每個眾生自己努力，但是在這樣的整體速度中，你想慢也慢不下來。釋迦佛是經歷了三個大的阿僧祇劫修福慧，用了一百大劫的時間修十善業道，修自己的相好。在極樂世界，這速度可以很快完成，不需要多久，但在極樂卻壽命無量，也就相當於，你要修相好，還是福慧，在極樂世界比其他世界都要快出十倍之多，這樣的一個世界，諸佛異口同聲贊歎不已，諸大菩薩皆以往生極樂世界為本事。

什麼是大菩薩的本事？就是廣修一切法門，以做成佛資糧：廣結一切善緣，以做度眾生之機緣。廣聞一切法，廣見一切佛，廣供一切諸佛，廣歷一切佛國淨土，廣入一切甚深禪定，廣得一切三昧陀羅尼門，廣獲一切種智、根本智、後得智，這是大菩薩的本事，是做為大菩薩必須要去做的分內之事，那麼如上這些，在任何一個佛國要去實現都是很辛苦的，在極樂世界卻輕鬆容易。

最容易的就是這供養他方十萬億佛了，在這一個基本的手段裡，如上的種種全部都可以涉獵到，而且還可以進入到更不可思議的學習體驗中去，這是極樂世界為什麼超出一切佛國的原因。不是自然風光多美好，而是眾生成就為基本，極樂的一切看得見、聽得到、接觸得到的全部內容，完全都是為這一個基本服務，你只要肯去，能去了，就會迅速成就你。

這個道理若各位懂得了，你若有一個菩提之心、你若真有四宏誓願的心、你若真

想救度眾生、你若真想救度親人眷屬，最佳的手段就是往生極樂世界，所以這個法門超出一切傳統法門，不僅是因為二力法門，更主要的是我們只要往生極樂，就站在阿彌陀佛巨人的肩膀上，就已經是遍歷八十億佛國淨土的鑒賞水平，不怕不能成就，就是怕我們去不了，極樂世界再好就跟我們無緣了。

心得：今天學到了什麼？如何應用在日常生活上？

下次進度：第十八講 「經文說明」

上課日期：10月4日（星期四）

阿彌陀佛！

### ◎三皈依文◎

「自皈依佛，當願眾生，體解大道，發無上心。

自皈依法，當願眾生，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。

自皈依僧，當願眾生，統理大眾，一切無礙。」

### ◎懺悔業障◎

「往昔所造諸惡業，皆由無始貪瞋癡，

從身語意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懺悔。

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滅時罪亦亡，

心滅罪亡兩俱空，是則名為真懺悔。」

### ◎淨土迴向發願文◎

「一心皈命，極樂世界，阿彌陀佛。

願以淨光照我，慈誓攝我。

我今正念，稱如來名，為菩提道，求生淨土。

佛昔本誓，若有眾生，欲生我國，志心信樂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

以此念佛因緣，得入如來大誓海中。

承佛慈力，眾罪消滅，善根增長。

若臨命終，自知時至，身無病苦，

心不貪戀，意不顛倒，如入禪定。

佛及聖眾，手執金台，來迎接我，於一念頃，生極樂國。

花開見佛，即聞佛乘，頓開佛慧，廣度眾生，滿菩提願。

十方三世一切佛！一切菩薩摩訶薩！摩訶般若波羅密！」

### ◎普皆迴向偈◎

「聽經功德殊勝行，無邊勝福皆迴向，

普願沉溺諸眾生，速往無量光佛剎。

十方三世一切佛，一切菩薩摩訶薩，

摩訶般若波羅蜜。」